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员工工装采购合同

采 购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 应 方：西安悦芙曼服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FM20260915

合同日期：

签订地点：西安悦芙曼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采购供货合同

采购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西安悦芙曼服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甲方需订购一批服装，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订立此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装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总价

类别	配置	面料成分	数量	单位	投标成交价（元）
西服套装 （上衣、裤子）	一衣一裤	50%W 50%P 克重320g	234	套	222780.00
衬衫	长袖（白色）	50%竹纤维 50%超细旦	234	件	
	短袖（白色）	50%竹纤维 50%超细旦	234	件	
合计金额	大写	贰拾贰万贰仟柒佰捌拾元整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1、合同签订后25日交货。

2、交货地点为 甲方指定地点 ，由乙方负责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由甲方交接部门或交接人清点无误后签字（盖章）接收，完成交货。

三、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由乙方按零售商品提供包装，包装不回收。

四、付款及支付方式：

1、全部供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全部货款。

2、保质期：产品质保期二年，因材料或者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或身材轻微变化，需要调整制服尺寸的，乙方提供免费修改服务。服装到达用户所在地后30日内，如发现不合体的制服，乙方提供免费包换包修服务。

4、合同金额按最终甲乙双方核验无误的实际交货数量结算，甲方在收到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款项。

五、量体（报号）协助等其他事项：

1、为了确定服装尺寸与甲方人员身材相匹配及按期交货，乙方提供上门量体登号服务；

2、统一量体（报号）时间、地点及具体安排

2.1、甲方在量体 24 小时之前将定制工服员工名单交付乙方；

2.2、统一量体（报号）时间、地点及具体安排

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在 甲方指定地点 将全部订制工服员工集中，乙方安排售后人员前来统一（登号）确认；对于不能按上述时间地址统一量体的员工，由甲方事后将机构及员工情况书面告之乙方，由双方协商安排该部分员工的统一量体。

3、其他事项

3.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新增员工需增加供货量的，由甲乙双方据情签订“供货补单协议”，共同协商解决新增员工的交货付款事宜；

3.2、对于因故未按时参加统一量体的订制工服员工，其交货时间及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其他已统一量体人员的交货及合同总金额的支付仍按合同正常履行；

3.4 质量与验收条款

3.4.1 双方确认以约定样品作为销售服装验收标准，双方应及时封存好样品。

3.4.2 款式以封存样品为准。

3.4.3 如甲方对货物有质量异议，甲方应于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三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按合同自觉履行交货付款之责，否则从逾期 30 日后的次日起，按迟延交货货值或延迟付款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责任。逾期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甲方已付款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的服装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甲方已付款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因地震、水灾、交通中断、战争等非乙方责任且非乙方人力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履行迟延或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通过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合同内容以打印为准，如确须手写删改的，则由双方在修改处加盖公章确认方为有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需方持 贰 份，供方持 贰 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地址：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李悦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号码： 日期：	单位名称：西安悦芙曼服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北路支行 帐号：316011580000003490 电话号码：13309250886 日期：